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保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2022年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严格录取政策。严格按照教育部的录取政策，结合生源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复试录取工作。

3.突出考察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各科目考核成绩进行量化。

5.采用差额复试。生源充足的专业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一定比例的差额复试。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二、组织管理

1.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主管副院长和副书记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为学科带头人、硕士生导师和学科秘书。负责本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织开展招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制定复试工作录取实施细则，遴选面试小组成员，对复试考生质疑和申诉的解释和处理工作。

2.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情况确定复试小组资格人选，建立专家库，复试小组成员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长由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复试小组主要由5名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较高的教师和1名秘书组成，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另设工作人员1-2名。

3.复试小组拟定面试专业问题、英语以及综合能力测评，小组成员综合考生在复试过程中的表现独立打分。

三、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后，须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按指定途径和时间要求提交至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交的取消复试资格。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以压缩包形式提交的各项资格审查资料，发送到邮箱：hyxyky2020@163.com,邮件及文件命名“复试专业+姓名+手机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1.初试准考证。

2.学历学籍材料：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带照片页)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大学成绩单（往届生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上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有效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5.本人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6.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与定向单位签订的培养协议。

7.“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考生还需提供《退出现役证》原件、《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调剂考生需在调剂志愿的备注栏声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

说明：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部网站[下载](https://yjsc.hevttc.edu.cn/xzzx/zsjyyb.htm)《诚信复试承诺书》、《定向就业协议》、《按时毕业承诺书》。

四、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复试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腾讯会议”技术平台作为备选平台。

现场随机确定复试顺序。复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并保存。

为保障信息畅通，方便沟通，学院建立复试考生微信群，请复试考生按要求入群。复试考生微信群加入方法：先加好友13784527767，实名发送“我是×××，申请加入海洋学院复试考生微信群”。

五、复试内容

复试考生采取口答的形式，在20-30分钟内，完成以下3个方面的测试：

1.英语听说能力测试（50分）。

2.专业知识测试（100分）：通过对复试科目内容掌握情况（50分）及考生大学期间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50分）方面，了解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考生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5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精神、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复试成绩（1～3项）满分为200分，低于120分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须知

1.资格审查，复试开始前，依靠技术等手段对考生进行身份审核，重新核对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库中采集的图像信息是否一致，审核结果需由具体审核工作人员和复试小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将考生身份确认表在本院系留存备查。

2.考生确保网络顺畅，提前准备好下载“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考生客户端”及“腾讯会议”技术平台作为备选平台。按照考场助理安排依次进入复试，随机抽取题目并作答。无准备时间。

3.每人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4.复试过程中，考生保持自己复试过程中无人干扰。

七、考生要求

网络及设备要求：应提前准备稳定顺畅的联网途径（宽带网线、WiFi、4G手机流量），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PC+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Windows7以上版本，支持Mac）和一部手机。

环境要求：考生需要在安静明亮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人员。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

位置要求：考生正向面对镜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和耳饰，头发不可遮挡耳朵。

纪律要求：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软件，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音录像。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和网络故障，应立即联系报考学院，根据要求启用备用系统或其他操作。

八、调剂

接受校内外调剂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国家调剂政策。具体按照《2022年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执行。

我校每批次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12小时，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信息仅对当前批次有效。调剂考生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复试通知锁定时间为4小时，考生须在我校复试通知发出之时起4小时内在研招网进行接受确认，未按规定时间接受确认的考生不再具有本批次复试资格。拟录取通知锁定时间为4小时，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通知发出之时起4小时内接受确认，逾期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九、复试录取规则

1.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统计并公布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学科排名。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

2.成绩排序及录取顺序

根据总成绩排名，由高分向低分录取（一志愿考生单独排序，指标内优先录取）。

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国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3.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4. 复试人数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确定，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复试比例不低于1：1.2，不超1：2。

5.对上述条目的内容，存在疑惑，由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解释。

本单位的监督电话：13784522585

邮箱：hyxyky2020@163.com

十、其他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